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東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鄧懿修即好工匠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陳昀筠
被　　告　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方寧
訴訟代理人　賴燕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4日派遣臨時工前往被告指定工作場所，由被告指示臨時工從事清潔工作，原告提供經被告同意之派工單，稅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868元，並經雙方同意，被告應於收到帳單後一週內匯款予原告，原告派遣之臨時工即訴外人陳冠岑於工作期間發生偷竊情事，原告請被告立即報警釐清，被告卻多方施壓且不准報警，更以此為由拒付原告款項，為此，爰依兩造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報酬73,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以：被告雖已完工，惟其工人發生竊盜事件，業主要求被告不要報警，被告已賠償業主，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，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帳單、派工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被告亦不否認原告已提供清潔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另辯稱原告派遣工人陳冠岑有竊盜，被告賠償業主乙節，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被告舉證以實

其說，惟縱被告所述為真實，其亦不得逕而拒絕給付本件款項，是被告上揭辯解，洵無足採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派工合約，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